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恩霆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被 告 葛易清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78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恩霆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葛易清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13、14、17、20及附表二備註欄更正如勘誤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恩霆、葛易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的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於113年8月2日施行，與本案有關之法律變更比較如下：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原規定洗錢行為是：「掩飾或

0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2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之第2條第1款則規定洗錢行為  
03 是：「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因此本案被告隱  
04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在修正前後都屬於洗錢行為，其法  
05 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06 (二)洗錢防制法第3條關於特定犯罪的定義，不論修正前後，刑  
07 法第339條之4之罪都是洗錢防制法所指定的特定犯罪，因此  
08 這部份的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09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11 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5 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  
16 其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之規定為  
17 輕，故以修正後的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8 (四)修正前的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過113  
20 年7月31日的修正，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  
2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3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4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考量被告廖恩霆於偵查中  
25 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洗錢罪，且無犯罪所得需要繳交，被  
26 告葛易清則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詳後述），僅於審理時自白  
27 其洗錢犯行，故被告廖恩霆部分，依照修正前後之規定，均  
28 得減輕其刑，被告葛易清部分，不論依照修正前後之規定，  
29 均無法減輕其刑。

30 (五)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上開修正，是以修正後的規定對被告  
31 2人較為有利，所以本案應該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2人論處。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罪名與罪數：

04 1. 被告廖恩霆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是他加入詐  
05 欺集團後所為的第一次犯行，故此部分是犯組織犯罪防制  
06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  
07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至20所示  
09 犯行，則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11 各19罪。

12 2. 被告葛易清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是他加入詐  
13 欺集團後所為的第一次犯行，故此部分是犯組織犯罪防制  
14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  
1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  
17 犯行，則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8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19 各3罪。

20 (二)共犯：

21 被告2人就其等所參與的犯罪行為，分別與詐欺集團之不詳  
22 成員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  
23 共同正犯。

24 (三)競合：

25 1. 被告2人就他們的犯行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均是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  
27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  
28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其餘各次犯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29 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也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之  
3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2. 被告廖恩霆所犯20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葛易

01 清所犯4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都是他們所屬詐欺  
02 集團出於不同犯意所犯，詐欺行為也可以彼此區分，應該  
03 數罪併罰。

04 (四)刑之減輕事由：

05 1. 被告廖恩霆就其所犯洗錢罪，於113年7月29日本院羈押訊  
06 問時曾經坦承犯罪（113年度偵字第41788號卷第692  
07 頁），雖然之後其辯護人為其做無罪答辯，但此部分應寬  
08 認被告廖恩霆曾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他之後於本院審理時  
09 繼續承認犯罪，又無犯罪所得需要繳交，本應依修正後洗  
1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就其所犯洗錢罪均減  
11 輕其刑，但此部分為想像競合之輕罪，故本院將在量刑時  
12 予以審酌。

13 2. 被告葛易清雖然在113年7月29日偵查中及本院羈押訊問時  
14 承認洗錢罪（113年度偵字第41788號卷第669、702頁），  
15 但仔細看其陳述，就可以知道其所承認的洗錢罪，是跟本  
16 案無關的領包裹行為，他仍然明確否認有向陳禾諺收取詐  
17 欺款項轉交上游，因此無法認為被告葛易清在偵查中有自  
18 白洗錢行為，不能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減輕其刑。

19 3. 被告2人在偵查中均未否認確實有參與本件犯罪組織之客  
20 觀行為，加以檢察官並未明確詢問被告2人是否承認參與  
21 犯罪組織罪名，故應該要寬認被告2人在偵查中對於參與  
22 犯罪組織一事已有自白，其等繼續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承認  
23 參與犯罪組織罪，本可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24 段之規定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減輕其刑，但因為這也  
25 是想像競合中的輕罪，所以本院也一併在量刑時予以審  
26 酌。

27 4. 113年7月31日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8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30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31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1 刑」，本條規定雖然是在被告行為後才頒佈，但因為是屬  
02 於有利被告的減刑規定，所以在本案中仍有適用的可能。  
03 而被告廖恩霆在偵查中曾經承認詐欺罪（113年度偵字第4  
04 1788號卷第692頁），在本院審理時也繼續承認，又無犯  
05 罪所得需要繳交，故應該依照上開規定之前段，就其所犯  
0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減輕其刑。至於被告葛易  
07 清，其在偵查中並未承認詐欺罪行，所以無法依照上開規  
08 定減刑。

09 (五)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並特別注意下  
10 列事項，認為應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一、二所示之刑，以  
11 示懲戒：

12 1. 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被告2人都知道詐欺集團已經  
13 嚴重侵蝕社會治安，破壞人際間的信任，也造成很多人損  
14 失巨額財產，痛苦不堪，卻仍然加入詐欺集團，讓詐欺集  
15 團得以對人民施用詐術，並且透過層轉行為讓詐欺款項的  
16 去向不明而難以追查。而被告廖恩霆是基於犯罪的不確定  
17 故意去參與犯罪，被告葛易清則是有犯罪的確定故意，後  
18 者之惡性較重，且被告葛易清是擔任向車手收水的工作，  
19 在集團中的層級較高，被告廖恩霆則是擔任最外圍負責交  
20 付帳戶的人，在集團中的層級也最低。

21 2. 犯罪所生之損害：被告2人的行為使起訴書附表一、二所  
22 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而且使這些款項的去  
23 向不明，讓告訴人與被害人難以追索，犯罪所生損害嚴  
24 重。

25 3. 犯罪後之態度：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坦  
26 承犯行，有面對司法裁判的勇氣，且被告廖恩霆在偵查中  
27 曾經承認詐欺、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被告葛易清  
28 在偵查中則僅有承認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否認其他犯行。  
29 被告2人經過本院安排，已經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有  
30 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都還需要持續履行。

31 4. 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被告葛易清自承為高職畢

01 業，目前從事餐飲業，需要扶養母親，被告廖恩霆自承為  
02 國中肄業，目前從事水電業，無人需要其撫養。而從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來看，被告葛易清近期並無因為  
04 犯罪被法院判刑的紀錄，被告廖恩霆則有因為毒品、詐  
05 欺、竊盜等相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

06 (六)定刑：

07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是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  
08 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  
09 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  
10 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  
11 審酌行為人犯行之反社會性、刑罰適應性與整體刑法目的及  
12 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除依刑法第  
13 51條所定方法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外，並應受法秩  
14 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  
15 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  
16 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  
17 兼顧刑罰衡平原則。秉此原則，考量被告2人所犯多次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是以相同手法所犯之罪質相同的犯  
19 罪，其中被告廖恩霆所犯罪數雖然較多，但是在主觀不法程  
20 度較低，客觀的參與程度也不高，可以給予較高的刑期折  
21 幅。被告葛易清雖然罪數較少，但參與程度深入，必須給予  
22 較重的懲罰。因此，本院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類型、  
23 次數等因素，就被告2人所犯之各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4 示。

25 四、沒收：

26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7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因此，本案關於沒收之事項應適用現  
28 行有效之法律。

29 (二)被告葛易清自承獲有新臺幣2,000元的犯罪所得（本院卷第2  
30 45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3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

02 (三)被告廖恩霆自承因為中途退出而未獲得犯罪所得，考量被告  
03 廖恩霆確實僅有在113年4月24至26日參與犯罪，爾後就未再  
04 加入，所以確有可能如其所說並未拿到對方答應的報酬，此  
05 部分應該為有利被告的認定，因此被告廖恩霆的部分無須對  
06 其沒收犯罪所得。

07 (四)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  
08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沒收之」，又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  
10 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  
11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準此，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12 關於不能或不宜沒收時的追徵價額條款、第38條之2第2項之  
13 過苛條款，對於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上開沒收規定，亦有適  
14 用。被告葛易清已經將向陳禾諺收取的款項轉交給上游不詳  
15 詐欺集團成員，並未因此保有洗錢款項，而被告廖恩霆更是  
16 未曾接觸洗錢之財物，如果對其等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  
17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8 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志中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黃莉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下同）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15

對應的事實	主文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7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	廖恩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01 附表二

02

對應的事實	主文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葛易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葛易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葛易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葛易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1788號

06

被 告 葛易清

07

選任辯護人 范瑋峻律師

08

劉迦安律師

09

葉重序律師

10

被 告 廖恩霆

11

選任辯護人 陳炎琪律師

1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葛易清、廖恩霆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前某日，加入「報社編輯」  
04 「星星」、「小五」、潘雅惠、陳禾諺（其等所涉詐欺等罪嫌，另案偵辦）  
05 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自斯時起，  
06 繼續參與上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  
07 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陳禾諺、潘雅惠擔任提領車手  
08 職務，葛易清擔任收水手之職務，廖恩霆負責收取人頭帳戶金融卡交與車手，  
09 由「報社編輯」、「星星」、「小五」發號施令。葛易清、廖恩霆2人加入  
10 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上開人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  
11 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小五」指示廖恩霆將收取之如附表一所示  
12 人頭帳戶金融卡交與車手陳禾諺，經陳禾諺測試卡片正常可供使用後，  
13 即由該詐騙集團機房成員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一、  
14 二所示之詐欺手段，分別向附表一、二所示之人進行詐騙，致其等均陷於  
15 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轉  
16 入至附表一、二所示之金融帳戶。「星星」知悉款項入帳後，即指示車手  
17 陳禾諺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  
18 陳禾諺另於113年5月14日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部分款項22萬4000元交與  
19 葛易清，葛易清再交付集團上游，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

20 二、案經陳逸如、謝馨儀、陳傑威、黃清玲、宋蓉軒、王子瑜、黃瑛、  
21 鄭鈞鴻、張均裕、許瓊姿、林彥甫、戴堃展、陳玟靜、鄭佩君、趙景添、  
22 黃詩雯、王雅萱、陳奕璇、李佩蓉、林奕君、游絮羽、黃丞希、林莉儒及  
23 詹意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葛易清於警詢及偵查	1.坦承係telegram暱稱「唐

27

	<p>中之供述</p>	<p>老大」之人，並依「報社編輯」指示收取人頭帳戶包裹或向車手收取贓款之事實。</p> <p>2.於113年5月14日，有與潘雅惠一同去向車手陳禾諺碰面，收取款項之事實。</p> <p>3.曾指示潘雅惠去收取詐騙人頭包裹之事實。</p>
<p>(二)</p>	<p>被告廖恩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p>	<p>1.受「小五」指示收取人頭帳戶包裹，並於附表一所是時間、地點將人頭帳戶提款卡交與車手陳禾諺之事實。</p> <p>2.被告應徵過程中不知「小五」身分、任職公司，知悉包裹內容無法掌握，且工作輕鬆，薪資優渥，有察覺不尋常之處，但因為擔心「小五」對其不利，仍替其送包裹，主觀上有未必故意之事實。</p>
<p>(三)</p>	<p>告訴人陳逸如、謝馨儀、陳傑威、黃清玲、宋蓉軒、王子瑜、黃瑛、鄭鈞鴻、張均裕、許瓊姿、林彥甫、戴堃展、陳玟靜、鄭佩君、趙景添、黃詩雯、王雅萱、陳奕璇、李</p>	<p>其等遭如附表一所載受騙經過之事實。</p>

	佩蓉及林奕君於警詢中之指述	
(四)	告訴人游絜羽、黃丞希、林莉儒及詹意茹於警詢中之指述	其等遭如附表二所載受騙經過之事實。
(五)	證人即共犯陳禾諺於警詢中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提領車手，上游「星星」透過telegram「無敵3.0」群組下達指示，群組內有「報社編輯」、「唐老大」之事實。</li><li>2.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自被告廖恩霆處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並持之提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之事實。</li><li>3.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將提領贓款交與暱稱唐老大（即被告葛易清）之事實。</li></ol>
(六)	證人即共犯潘雅惠於警詢中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陪同葛易清向陳禾諺拿取贓款之事實。</li><li>2.telegram暱稱「唐老大」之人係被告葛易清，葛易清亦曾指示潘雅惠領取包裹之事實。</li></ol>
(七)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車手陳禾諺提領監視器影像畫面截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圖、被告廖恩霆交付如附表一所載之人頭帳戶提款卡與陳禾諺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車手陳禾諺交付如附表二所載贓款與被告葛易清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陳禾諺手機對話紀錄截圖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最重本刑為7年。是於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罪，且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舊法最高度刑為7年，依新法最高度刑為5年，經比較新舊法，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核被告葛易清、廖恩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及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其等與「報社編輯」、「星星」、「小五」、潘雅惠、陳禾諺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對於同一告訴人各次詐欺之數行為，均係

01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2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3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4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再被告2  
05 人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罪、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為  
06 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另被告廖恩霆就  
07 附表一所示各該告訴人所為之詐欺犯行間、被告葛易清就附  
08 表二所示各該告訴人所為之詐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9 殊，請予分論併罰。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阮卓群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7 書 記 官 楊筑鈞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4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8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被告廖恩霆提供人頭卡片與陳禾諺）

3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人頭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陳逸如	陳逸如於臉	113年4月24	5萬元	國泰世華	113年4月24	新北市○○	7萬元	廖恩霆於113年

		書上看到活動廣告，並加入LINE群組，其群組稱代理商品即可賺取價差，致陳逸如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日14時15分 113年4月24日14時16分 113年4月24日14時25分 113年4月24日14時26分	2萬元 5萬元 5萬元	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日14時29分 113年4月24日15時14分 113年4月24日15時15分 113年4月24日15時15分 113年4月24日15時16分 113年4月24日15時17分	區○○路00號(全家超商中和員慶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利吉門市)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4月24日14時11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一帶，交付左列2帳戶(詳照片編號A-17至A-21、E-1至E-7)提款卡與陳禾諺
2	謝馨儀	詐騙集團成員聯繫謝馨儀，並稱代理商品即可賺取價差，致謝馨儀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4月25日11時35分 113年4月25日11時58分 113年4月25日12時14分	1萬1940元 1萬8000元 2萬496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5日11時46分 113年4月25日12時9分 113年4月25日12時25分	新北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中和華順店)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土城冠廷店) 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中和員慶店)	1萬1000元 1萬8000元 2萬4000元	
3	陳傑威	陳傑威於IG上看到應徵自助洗車人員廣告，並加入LINE群組後，看到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之投資貼文，致陳傑威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4月24日12時48分	3萬元		113年4月25日13時30分	新北市○○區○○街00號(萊爾富超商北縣城吉店)	3萬元	
4	黃清玲	黃清玲於IG上看到家庭代工廣告，並加入LINE群組後，看到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之投資貼文，致黃清玲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4月25日14時17分	3萬元		113年4月25日14時52分 113年4月25日14時53分	新北市○○區○○街0號(OK超商土城延安店)	2萬元 1萬元	
5	宋蓉軒	宋蓉軒於IG上看到應徵打字人員廣告，並加入LINE群組，其	113年4月26日12時50分	1萬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6日12時58分	新北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楓橋門市)	2萬元	廖恩霆於113年4月26日11時13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群組稱代理商品即可賺取價差，致宋蓉軒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至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一帶，交付左列3帳戶提款卡(詳他卷照片編號A-89至A-92、D-50至D-81)與陳禾諺
6	王子瑜	王子瑜於IG上看到舊衣回收廣告，並加入LINE群組後，看到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之投資貼文，致王子瑜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4月26日12時51分	5萬1000元			113年4月26日12時58分	新北市○○區○○街0號	2萬元	
							113年4月26日12時59分	(統一超商楓橋門市)	2萬元	
							113年4月26日12時59分		2萬元	
							113年4月26日13時		1000元	
			113年4月27日18時44分	2萬元			113年4月27日18時48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北縣員山店)	2萬元	
7	黃瑛	黃瑛於臉書上看到星巴克體驗活動，後加入對方LINE好友，其稱推廣商品即可賺取價差，致黃瑛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4月27日21時15分	2萬970元			113年4月27日21時29分	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中和華福店)	1萬9000元	
8	鄭鈞鴻	鄭鈞鴻於IG上與詐騙集團成員加為好友，對方稱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鄭鈞鴻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4月26日20時44分	5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6日21時8分	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壽德門市)	2萬元	
			113年4月26日20時47分	3萬8000元			113年4月26日21時9分		2萬元	
							113年4月26日21時10分		2萬元	
							113年4月26日21時10分		2萬元	
							113年4月26日21時11分		8000元	
9	張均裕	張均裕於IG上加入暱稱不詳之人好友，對方稱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張均裕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4月27日18時48分	3萬元			113年4月27日18時55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舊社門市)	2萬元	
							113年4月27日18時56分		1萬元	

□	許瓊姿	於IG上看到色情廣告，後加入對方LINE群組，對方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許瓊姿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4月28日15時39分	3萬元		113年4月28日16時4分	新北市○○區○○街000號(OK超商土城延吉店)	2萬元	
			113年4月28日15時44分	3萬元		113年4月28日16時5分		2萬元	
						113年4月28日16時5分		2萬元	
						113年4月28日16時6分		2萬元	
□	林彥甫	林彥甫於IG上加入暱稱不詳之人好友，對方稱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林彥甫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4月27日19時59分	1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7日20時16分	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欣昌門市)	7萬6000元	
			113年4月27日20時1分	1萬元					
			113年4月27日20時12分	5萬5000元					
□	戴堃展	戴堃展於IG上看到招募寵物展廣告，後加入LINE群組，並看到稱推廣商品即可賺取價差之訊息，致戴堃展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4月28日11時14分	10萬元		113年4月28日11時20分	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壽德門市)	10萬元	
			113年4月28日11時15分	2萬元		113年4月28日11時21分		2萬元	
□	陳玟靜	陳玟靜於臉書上看到舊衣回收廣告，並加入LINE群組後，看到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之投資貼文，致陳玟靜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4月27日21時16分	3萬2000元		113年4月27日21時23分	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壽德門市)	3萬2000元	
			113年4月28日16時41分	5萬元		113年4月28日17時4分		2萬元	
			113年4月28日16時41分	4萬元		113年4月28日17時5分		2萬元	
						113年4月28日17時6分		2萬元	
						113年4月28日17時7分		2萬元	
□	鄭佩君	鄭佩君於IG上看到應徵演唱會工作人員廣告，並加入LINE群組，其群組稱代理商品即可賺取價差，致鄭佩君陷於錯	113年4月26日22時1分	4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6日22時32分	新北市○○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土城城隆店)	4萬元	
			113年4月26日22時12分	9萬9406元		113年4月26日22時39分		2萬元	
						113年4月26日22時40分		2萬元	

廖恩霆於113年4月26日18時39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一帶，交付左列4帳戶提款卡(詳他卷照片編號A-118至A-136、D-82至D-111)與陳禾諺

		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4月26日22時41分		2萬元
						113年4月26日22時44分	新北市○○區○○街00	2萬元
						113年4月26日22時45分	號(OK超商板橋廣和店)	1萬9000元
□	趙景添	趙景添於LINE上加入暱稱「杜德瑋way」好友，並加入LINE群組後，看到稱收購舊衣物即可賺取價差之投資貼文，致趙景添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4月26日20時21分	5萬元	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6日20時40分	新北市○○區○○街00號(萊爾富超商土城城吉店)	7萬元
□	黃詩雯	黃詩雯於IG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LINE群組後，看到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之投資貼文，致黃詩雯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4月26日20時34分	5萬元	台企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6日20時57分	新北市○○區○○街00	2萬元
			113年4月26日20時36分	5萬元		113年4月26日20時58分	號1樓(統一超商延福門市)	2萬元
			113年4月26日20時52分	10萬元		113年4月26日20時59分		2萬元
						113年4月26日21時		2萬元
						113年4月27日0時5分	新北市○○區○○街000	2萬元
						113年4月27日0時6分	號(統一超商利吉門市)	2萬元
						113年4月27日0時7分		2萬元
						113年4月27日0時7分		2萬元
						113年4月27日0時8分		2萬元
□	王雅萱	王雅萱於臉書上看到應徵工作廣告，後加入對方LINE好友，對方稱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王雅萱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4月28日14時48分	2萬700元		113年4月28日15時12分	新北市○○區○○街00號(萊爾富超商北縣城吉店)	2萬元
□	陳奕璇	陳奕璇於臉書上看到體驗活動廣告，後加入	113年4月28日17時51分	3萬元		113年4月28日18時25分	新北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土城吉城店)	2萬元

(續上頁)

01

		對方 LINE 好友，對方提供投資網站並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陳奕璇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4月28日18時33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金城門市)	1萬元	
□	李佩蓉	李佩蓉於臉書上看到應徵廣告，並加入 LINE 群組，其群組稱可以投資電傷，並利潤極佳，致李佩蓉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4月26日21時16分	3萬元	台中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26日21時33分	新北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中和華順店)	2萬元	
						113年4月26日21時34分		2萬元	
						113年4月26日21時35分		1萬元	
□	林奕君	林奕君於 IG 上看到求職廣告，後加入對方 LINE，對方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林奕君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4月28日17時13分	2萬2950元		113年4月28日17時57分	新北市○○區○○街0號(OK超商土城延安店)	2萬元	
						113年4月28日17時58分		2000元	

02

附表二 (陳禾諺提領完畢後將贓款交與被告葛易清)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人頭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游絮羽	游絮羽於113年3月許，在網路上看到兼職廣告，遂加入 LINE 群組【ZN 多元活動6群】，後續遭介紹銷售產品鑽取賺取差價，致游絮羽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5月13日22時7分	1萬8000元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4日12時11分	新北市○○區○○街00號1樓(萊爾富超商土城阿城店)	1萬8000元	陳禾諺於113年5月14日13時55分，在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242巷內將提領贓款交與葛易清、潘雅惠(詳他卷照片編號F-39至F-81、D-50至D-81)
2	黃丞希	黃丞希於113年5月10日許，在網路上看到應徵廣告，遂加入 LINE 群	113年5月14日11時3分	4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4日11時16分	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中和員慶店)	2萬元	
						113年5月14日11時17分		2萬元	

		組，後續稱可販賣商品賺取差價，致黃丞希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5月14日11時4分	3萬元		113年5月14日11時18分		2萬元	
						113年5月14日11時19分		1萬元	
3	林莉儒	林莉儒於113年5月5日許，在網路上看到應徵廣告，遂加入LINE群組，後續稱認購商品交給對方操作即可獲利，致林莉儒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5月14日12時53分	10萬元	台灣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113年5月14日13時12分	臺北市○○ 區○○街0段 000號(全家 超商貴陽店)	2萬元	
						113年5月14日13時13分		2萬元	
						113年5月14日13時38分	新北市○○ 區○○街000 號(統一超商 新生門市)	2萬元	
						113年5月14日13時39分		2萬元	
						113年5月14日13時40分		2萬元	
			113年5月14日12時54分	2萬元		113年5月14日13時40分		2萬元	
4	詹意茹	詹意茹於113年4月許，在IG上看到投資廣告，遂加入LINE群組，後介紹賺取商品價差之投資方式，致詹意茹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3年5月14日13時8分	3萬元	中國信託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	113年5月14日13時33分	新北市○○ 區○○街000 號(統一超商 樂鑫門市)	3萬元	